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9
附錄一 -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錄二 -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9
附錄三 -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34
附錄四 -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38
附錄五 -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41
附錄六 - 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52
附錄七 - 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55
附錄八 -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59
附錄九 - 說明函件.....	60
附錄十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5
附錄十一 -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71
附錄十二 -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2
附錄十三 - 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7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50，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05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為H股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倪曉明先生
陳雨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非執行董事：
張少波先生
任金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
潘亞嵐女士
葛俊先生

敬啟者：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4)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5)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6)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7)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8)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9)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10)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11)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12)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13)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14)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15)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6)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7)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 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3. 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62,891,412.10元。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70,360,720.97元，按母公司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7,036,072.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36,924,867.90元，減去公司向全體股東支付的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932,420,453.50元，減去公司向全體股東支付的2025年半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504,746,185.68元，2025年度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633,082,877.59元。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4,199,662,91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合計派發人民幣1,175,905,615.92元，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

註： 公司股本4,208,013,935股(其中A股股本3,731,477,535股，H股股本476,536,400股)，A股回購股份數量為8,351,021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參與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參與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權利。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由於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時，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現金分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分派的實際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2.80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繼續聘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均為一年。

經考慮公司業務的複雜程度及經營情況、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審計要求以及審計機構所需投入的資源等因素，天健和天健國際就2026年度審計服務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450萬元至500萬元(包括內控報告審計)。公司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審慎考慮後，認為有關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2026年度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天健和天健國際協商確定相關的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H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20%之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31,477,5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及476,536,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其中包括8,351,021股庫存A股。待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最多配發839,932,582股H股股份。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H股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做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二)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具體發行方案及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相關期間」）：

（一）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二）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載有關於回購H股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等的情況下，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股份。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H股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f)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g)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事項。
- (3)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回購H股股份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更早的日期為止（「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權，健全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公司在致力於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注重投資回報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分紅行為，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7. 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於2026年6月5日審議並通過相關議案，提名石建輝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建輝，54歲，碩士學歷。曾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00425.HK)董事長、北京亮道智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靈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2022年6月至今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H.BK)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至今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300998.SZ)獨立董事，於2026年5月至今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8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石先生之委任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石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石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建議石先生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有關薪酬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薪酬並未包含在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8. 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於2026年6月5日審議並通過相關議案，提名邵雙全先生(「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邵雙全，51歲，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歷。現任華中科技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博士後、副研究員、項目研究員；曾任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空調研發部長、LG電子家電事業本部研究所高級研究員。邵先生長期深耕製冷與暖通空調、數據中心熱管理、高效節能技術等領域，主持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等多

董事會函件

項重要獎項；同時擔任全國製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19)委員等多項學術兼職，具備札實的專業背景、突出的科研能力與豐富的行業經驗。

邵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邵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邵先生之委任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邵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邵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準，董事會建議邵先生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該等薪酬並未包含在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邵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任職條件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通過對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素養進行核查，董事會認為，誠如本通函所載其履歷所述，邵先生在製冷與暖通空調、數據中心熱管理、高效節能技術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9. 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任期即將屆滿離任，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一名。待有關董事委任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人數將調整為十一名，其中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調整為三名。

基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調整，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關聯股東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綠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須放棄投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及第15項議案，俞鑿奎先生及李智密女士須放棄投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謹啟

2026年6月8日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區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6月8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2.80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年度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聯繫電話：0575-86255360
電子郵箱：shc@zjshc.com
聯繫人：張宇青

(3) 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獨立性，科學決策，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不斷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現將董事會工作匯報如下：

一、整體經營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10.12億元，同比增長10.97%；實現營業利潤48.59億元，同比增長30.9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0.63億元，同比增長31.10%。按照產品劃分，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業務營業收入為185.85億元，同比增長12.22%；汽車零部件業務營業收入為124.27億元，同比增長9.14%。

二、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23年
營業收入(元)	31,011,744,510.27	27,947,164,515.93	10.97%	24,557,802,066.5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4,062,891,412.10	3,099,165,128.06	31.10%	2,920,992,940.0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 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3,965,495,372.03	3,117,935,212.81	27.18%	2,917,029,188.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5,090,762,717.98	4,366,630,948.36	16.58%	3,723,964,35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4	22.62%	0.8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4	22.62%	0.8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79%	16.77%	-0.98%	19.1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23年末
總資產(元)	49,406,130,603.74	36,354,748,426.21	35.90%	31,890,584,773.4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元)	31,748,926,577.96	19,297,769,106.48	64.52%	17,894,403,984.79

三、營業收入成本情況

單位：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同期增減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同期增減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減
分行業						
通用設備製造業	31,011,744,510.27	22,087,497,052.41	28.78%	10.97%	8.97%	1.31%
分產品						
製冷空調電器零部件	18,584,743,718.09	13,238,149,193.04	28.77%	12.22%	10.03%	1.42%
汽車零部件	12,427,000,792.18	8,849,347,859.37	28.79%	9.14%	7.41%	1.15%
分地區						
國內銷售	17,688,255,578.87	12,918,945,187.44	26.96%	14.51%	12.40%	1.37%
國外銷售	13,323,488,931.40	9,168,551,864.97	31.19%	6.58%	4.47%	1.40%

四、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會議情況

1、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或會議決議刊登報紙 及披露日期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5年3月25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3月27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2025年4月16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4月17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5年4月29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4月30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或會議決議刊登報紙及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2025年6月4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6月5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2025年6月30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7月1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2025年7月10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7月11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2025年7月30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7月31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8月28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8月29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	2025年9月19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9月20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2025年10月17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0月18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0月31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2025年10月31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1月1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	2025年11月27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1月28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2025年12月17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2月18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2、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除了對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關聯交易等日常事項進行審議以外，主要還對以下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

- (1) 公司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安排；
-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將1,265名激勵對象的667.20萬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 (3)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將1,844名激勵對象的725.25萬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 (4) 公司與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6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和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1、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召開3次股東會，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或會議決議刊登報紙及披露日期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年4月16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4月17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8月21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8月22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2月17日	會議決議登載於2025年12月18日 《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2、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的股東會，主要對以下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

(1) 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當時實際參與分配的股本3,729,681,81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2.50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配預案：以公司當時實際參與分配的股本4,199,662,91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1.20元人民幣現金(含稅)。

(2)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總擔保額度不超過77億元；

(3)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5年境外審計機構；

(4) 選舉張亞波、王大勇、任金土、倪曉明、陳雨忠、張少波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選舉鮑恩斯、石建輝、潘亞嵐、葛俊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葛俊先生任期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5) 「年產6,500萬套商用製冷空調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設項目」及「年產5,050萬套高效節能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技術改造項目」進行結項，並將「年產5,050萬套高效節能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技術改造項目」節餘資金用於投入新募投項目「浙江三花智能驅動未來產業中心建設項目」、將「年產6,500萬套商用製冷空調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設項目」節餘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用於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

(6)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

已完成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51名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9.80萬股進行回購註銷；已完成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89名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71.40萬股進行回購註銷；

(7)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6項。

五、歷年回購情況

自2018年首次發佈回購股份方案以來，公司至今已累計使用回購資金超14億元。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計劃，有效調動了核心人才的積極性與創造力，促進了公司經營業績平穩快速提升，同時也穩定和提升了公司股價，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利潤比較情況

單位：萬元

行次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長率
1	營業收入	3,101,174.45	2,794,716.45	10.97%
2	營業成本	2,208,749.71	2,026,983.36	8.97%
3	毛利率	28.78%	27.47%	1.31%
4	主營業務利潤	863,911.88	742,294.59	16.38%
5	其他業務利潤	10,983.75	8,310.84	32.16%
6	營業利潤	485,929.46	371,005.52	30.98%
7	利潤總額	484,375.70	369,168.64	31.21%
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06,289.14	309,916.51	31.10%

二、期間費用控制情況

單位：萬元

行次	指標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長率
1	銷售費用	75,152.52	72,643.72	3.45%
2	管理費用	190,932.57	176,745.43	8.03%
3	研發費用	137,407.13	135,179.88	1.65%
4	財務費用	10,121.98	-4,378.24	331.19%
	小計	413,614.20	380,190.79	8.79%
5	所得稅費用	73,706.72	57,996.06	27.09%
	合計	487,320.92	438,186.85	11.21%

2025年度期間費用同比上升8.79%。

1. 銷售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3.45%，主要係項目開發費用、倉儲裝卸費等增加。
2. 管理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8.03%，主要係本期職工薪酬增加。

3. 研發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1.65%，主要係本集團圍繞主業持續深耕，並持續聚焦新興業務領域，研發隊伍及直接投入相應增加。
4. 財務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331.19%，主要係本期發生較大匯兌損失。
5. 所得稅費用比上年同期上升27.09%，主要係本期利潤總額增加。

三、資產負債表變動情況

2025年末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長35.90%，負債總額較上年末增長3.15%，主要係下表所列示的資產負債項目餘額變動所致。

單位：萬元

行次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變動幅度
1	貨幣資金	1,491,198.51	524,856.76	184.12%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833.24		/
3	應收票據	362,313.77	267,727.03	35.33%
4	應收賬款	737,005.62	695,106.69	6.03%
5	存貨	563,979.22	528,044.18	6.81%
6	其他流動資產	132,840.19	172,053.99	-22.79%
7	固定資產	1,167,323.03	979,445.39	19.18%
8	無形資產	125,803.35	107,451.13	17.08%
9	短期借款	139,177.88	155,334.57	-10.40%
10	應付票據	429,430.65	379,183.49	13.25%
11	應付賬款	589,490.28	598,542.70	-1.51%
12	其他應付款	91,364.14	54,541.22	67.51%
1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59,156.42	59,099.40	169.30%
14	長期借款	86,269.70	204,577.26	-57.83%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變動說明：

1. 貨幣資金增加：主要係公司成功完成港股發行並募集資金到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進行證券投資及購買理財產品。
3.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係銷售增加，以及不同賬期、不同回籠方式分佈不同導致應收餘額變動。
4. 存貨增加：主要係銷售增加，備貨增加。
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金保障型收益憑證到期贖回。
6.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募集資金投入及自動化設備改造等增加。
7.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境外土地所有權購置增加。
8. 短期借款減少：主要係信用借款到期償還。
9.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計增加：主要係銷售增加，採購、備貨等增加產生應付貨款增加。
10. 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係本期計提半年度分紅，該次分紅已於2026年發放完畢。
1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的信用借款增加。
12.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信用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流量表變動情況

單位：萬元

行次	指標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長率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9,076.27	436,663.09	16.58%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9,291.77	-351,153.71	-8.01%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0,246.11	-95,529.95	916.7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904,368.68	-18,145.30	5,084.04%

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變動說明：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係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本期贖回大額存單減少。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係公司成功完成港股發行並募集資金到位所致。

五、財務評價指標表

行次	指標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增長率
1	營業收入(萬元)	3,101,174.45	2,794,716.45	10.97%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406,289.14	309,916.51	31.10%
3	每股收益(元)	1.03	0.84	22.62%
4	資產負債率	35.15%	46.31%	-11.16%
5	流動比率	2.19	1.64	33.54%
6	速動比率	1.83	1.25	46.40%
7	應收賬款週轉次數(次/年)	4.33	4.39	-1.37%
8	存貨週轉率(次/年)	4.05	4.10	-1.22%
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淨資產 (元)	7.54	5.17	45.8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關於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現將公司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事項說明如下：

因公司生產經營發展需要，結合公司2026年經營計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174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全權負責審批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測情況詳見附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向各商業銀行提出授信申請，各公司及各商業銀行之間的申請授信額度可能作適當的調整，實際授信申請及審批過程中，各商業銀行的具體授信額度和獲得授信額度的具體公司以銀行的實際授信為準。

附表：《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測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附表：《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預測表》

單位：萬元

公司	銀行簡稱	上一次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2026年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30,000.00	29,000.00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83,000.00	83,000.00	40,429.5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320,000.00	290,000.00	226,300.0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150,000.00	147,000.00	23,635.2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50,000.00	50,000.00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50,000.00	50,000.00	8,263.5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22,000.00	-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20,000.00	-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4,000.00	3,500.00	-
小計		729,000.00	652,500.00	298,628.2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72,000.00	71,000.00	5,192.10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36,000.00	57,000.00	13,846.00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60,000.00	21,000.00	-
小計		168,000.00	149,000.00	19,038.10
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有限公司	德商銀行	15,000.00	13,000.00	-
小計		15,000.00	13,000.00	-

公司	銀行簡稱	上一次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2026年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36,000.00	57,000.00	37,355.68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	57,000.00	57,000.00	28,422.80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德商銀行	39,000.00	42,000.00	19,383.84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法巴銀行	29,000.00	28,000.00	4,872.48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36,000.00	36,000.00	-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8,000.00	36,000.00	-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29,000.00	29,000.00	13,845.60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		14,000.00	-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36,000.00	-
小計		234,000.00	335,000.00	103,880.40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	三菱銀行	36,000.00	-	-
小計		36,000.00	-	-
浙江三花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5,000.00	10,000.00	-
小計		5,000.00	10,000.00	-
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30,000.00	29,500.00	-
浙江三花商用製冷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10,000.00	10,000.00	-
小計		40,000.00	39,500.00	-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30,000.00	26,000.00	5,600.00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30,000.00	25,000.00	-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20,000.00	20,000.00	15,372.96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20,000.00	-
杭州綠能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10,000.00	-
杭州綠能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10,000.00	-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5,000.00	5,000.00	-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20,000.00	10,000.00	10,868.05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20,000.00	10,000.00	1,424.51
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5,000.00	2,493.46
小計		125,000.00	141,000.00	35,758.98

公司	銀行簡稱	上一次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2026年申請 綜合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30,000.00	30,000.00	10,327.42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9,000.00	10,000.00	4,959.42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19,000.00	18,700.00	11,616.94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40,000.00	40,000.00	29,532.60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30,000.00	30,000.00	-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40,000.00	40,000.00	27,400.73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20,000.00	-	-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20,000.00	-	-
紹興三花新能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20,000.00	-	-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25,000.00	45,000.00	32,715.32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30,000.00	22,500.00	9,800.45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40,000.00	40,000.00	30,605.07
紹興三花汽車熱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20,000.00	8,800.00	-
小計		343,000.00	285,000.00	156,957.94
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10,000.00	10,000.00	-
小計		10,000.00	10,000.00	-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30,000.00	20,000.00	6,880.41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20,000.00	5,394.41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00.00	9,900.00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15,000.00	-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行	5,000.00	10,000.00	-
杭州先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行		20,000.00	-
小計		35,000.00	105,000.00	22,174.82
合計		1,740,000.00	1,740,000.00	636,438.52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為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大額存單、應收票據等資產佔用公司資金，提高公司權益資金利潤率，公司擬開展資產池業務，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一、資產池業務情況概述

1、業務概述

資產池指公司及子公司將現有的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證金、大額存單、理財產品、結構性存單、國內應收賬款等資產，投入資產池並換取等額資產池/票據池額度，該額度可共享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額度範圍內申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非融資性保函、流動資金貸款等，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使用的額度提供擔保。

2、合作銀行

擬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合作銀行為國內資信較好的商業銀行(非關聯關係)，具體合作銀行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商業銀行資產池服務能力等綜合因素選擇。

3、業務期限

上述資產池業務的開展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4、實施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過35億元的資產池額度，即用於與所有合作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質押、抵押的資產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業務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具體每筆發生額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和子公司的經營需要按照系統利益最大化原則確定。

5、擔保方式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為資產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採用最高額質押、一般質押、存單質押、票據質押、保證金質押等多種擔保方式。具體每筆擔保形式及金額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和子公司的經營需要按照系統利益最大化原則確定。

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證金、大額存單、理財產品、結構性存單、國內應收賬款等資產存入協議銀行進行集中管理，辦理金融資產入池、出池以及質押融資等業務和服務，可有效地盤活金融資產、減少資金佔用，提高公司流動資產的使用效率，有利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缺口實現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最大化。

三、資產池業務的風險控制

- 1、 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銀行監管要求開展資產池業務，確保資金劃撥的合法、合規性。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審批程序和決策權限，將有效防範風險；
- 2、 公司將定期跟蹤業務實施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 3、 公司內審部負責對資產池的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審計與監督，保障資金安全；
- 4、 公司將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相關事項授權

- 1、 在額度範圍內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行使具體操作的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商業銀行、確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資產池具體額度、擔保物及擔保形式、金額等。
- 2、 授權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組織實施資產池業務。公司財務部門將及時分析和跟蹤資產池業務進展情況，如發現或判斷有不利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風險，並第一時間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資產池業務的具體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針對公司2026年度的資金需求情況，公司對2026年度對外擔保進行了預測分析，提出了2026年度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預案，具體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資金需求情況，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在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擔保，具體擔保對象和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表：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擔保額度		是否關聯 擔保
					2026年度 擔保批准 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三花智控及其子 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50.13%	90,035	300,000	9.45%	否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	100%	34.49%	2,838	50,000	1.57%	否
	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 公司	100%	24.63%		10,000	0.31%	否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100%	69.37%	20,973	85,000	2.68%	否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3.07%		100,000	3.15%	否
小計				113,846	545,000	17.17%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擔保額度		是否關聯 擔保
					2026年度 擔保批准 額度	估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三花智控及其子 公司	Sanhua Singapore Automotive Investment Pte. Ltd. 三花新加坡汽 車投資有限公司	100%	76.12%		30,000	0.94%	否
	R-Squared Puckett Inc R氏帕克特製 造有限公司	100%	76.12%	1,731	5,000	0.16%	否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 備有限公司	100%	76.33%		20,000	0.63%	否
小計				1,731	55,000	1.73%	
合計				115,577	600,000	18.90%	

上述擔保額度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前有效。其他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以及通過新設立、收購等方式獲取的直接或間接具有控股權的子公司)在同一資產負債率類別下擔保總額範圍內，擔保計劃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間進行內部調劑。

上述額度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具體負責與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機構申請的授信、借款、票據、保理、融資租賃、轉租賃等債務提供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

二、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

本次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註冊地點：	新加坡
執行董事：	張亞波
註冊資本：	24,525.12萬美金
企業類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
經營狀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82,902.15萬元，負債總額242,099.62萬元，淨資產240,802.54萬元；營業收入271,415.28萬元，利潤總額17,118.19萬元，淨利潤14,049.9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0.13%。
股權結構：	本公司持有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2、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0日
註冊地點：	252 Fallbrook Dr, Building 2, Suite 400, Houston, Tx77038
法人代表：	呂虎
註冊資本：	3,755萬美金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製冷空調設備和部件，自動控制元件，機械設備，汽車零部件，塑料，化工的銷售。
經營狀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21,847.27萬元，負債總額76,504.89萬元，淨資產為145,342.38萬元，營業收入380,600.49萬元，利潤總額25,947.49萬元，淨利潤19,286.6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34.49%。
股權結構：	本公司持有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三花國際有限公司(美國)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3、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 註冊地點：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花津南路101號8#廠房
-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 註冊資本：15,623.309693萬元人民幣
- 主營業務：家用電器控制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售後服務，模具製造和維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上述經營範圍涉及國家限制類、禁止類項目除外，涉及前置許可的項目除外，涉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經營狀況：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1,522.16萬元，負債總額7,762.35萬元，淨資產為23,759.81萬元，營業收入40,736.43萬元，利潤總額6,929.54萬元，淨利潤5,699.6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24.63%。
-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有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蕪湖)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4、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 註冊地點：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新昌工業園區2019-1號地塊(新昌縣羽林街道大塘坑村)(住所申報)
- 法定代表人：張亞波
- 註冊資本：30,000萬人民幣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機械設備研發；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測量儀器製造；儀器儀錶製造；智能儀器儀錶製造；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子測量儀器銷售；儀器儀錶銷售；智能儀器儀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 經營狀況：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27,973.45萬元，負債總額88,774.49萬元，淨資產為39,198.96萬元，營業收入142,232.98萬元，利潤總額16,162.67萬元，淨利潤14,300.9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9.37%。

股權結構：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浙江三花換熱器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5、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 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12號大街301號

法定代表人： 史初良

註冊資本： 216,000萬人民幣

主營業務： 生產：汽車零部件(經向環保排污申報後方可經營)；批發、零售、技術開發：汽車零部件；貨物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經營狀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713,054.93萬元，負債總額737,836.03萬元，淨資產為975,218.91萬元，營業收入1,188,329.58萬元，利潤總額214,838.48萬元，淨利潤184,332.4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43.07%。

股權結構： 本公司持有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浙江三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6、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	I PAYA LEBAR LNK #04-0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執行董事：	張亞波
註冊資本：	7,010萬美元
企業類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批發
經營狀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40,721.17萬元，負債總額107,121.01萬元，淨資產33,600.15萬元；營業收入254,390.92萬元，利潤總額19,336.58萬元，淨利潤20,684.9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12%。
股權結構：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7、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1日
- 辦公地點：密西西比州瑞金郡帕克特鎮18號高速公路
- 執行董事：張亞波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主營業務：製冷空調設備和部件，自動控制元件，機械設備，汽車零部件，塑料，化工的銷售。
- 經營狀況：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5,392.59萬元，負債總額64,997.14萬元，淨資產為20,395.44萬元，營業收入183,369.15萬元，利潤總額6,539.50萬元，淨利潤5,111.2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12%。
- 股權結構：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換熱器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收購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8、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7日
註冊地點：	Hüttenseestraße 40 D-88099 Neukirch Germany
執行董事：	Christoph Kowatschik
註冊資本：	500萬歐元
主營業務：	洗碗機、洗衣機、咖啡機、汽車部件等家電系統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經營狀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3,088.39萬元，負債總額63,424.38萬元，淨資產19,664.00萬元；營業收入132,048.15萬元，利潤總額-3,985.51萬元，淨利潤-4,057.4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33%。
股權結構：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三花國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被擔保人誠信狀況：	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有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簽訂具體擔保協議。擔保金額、擔保期限以及簽約時間等內容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擔保額度內辦理具體擔保事宜。

四、擔保目的和風險評估

- 1、由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僅僅依靠自身的積累很難保證公司的正常經營，因此，從整體經營發展實際出發，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解決上述子公司經營中對資金的需求問題，有利於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週轉資金，保證正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分享子公司的經營成果。
- 2、本次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對其經營管理風險進行控制，當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時，公司將根據規定要求擔保對象其他少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提供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財務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不存在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相違背的情況。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擔保餘額為115,577萬元，佔公司2025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3.64%。本次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生效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審批的有效擔保額度合計為600,000萬元，佔公司2025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的18.90%，上述擔保全部為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

因本次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中，三花新加坡汽車投資有限公司、R氏帕克特製造有限公司、德國三花亞威科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已超過70%，故以上議案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關於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為鎖定公司產品銷售價格和產品成本，有效地防範和化解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減少因原材料價格波動造成的產品成本波動，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正常經營的影響，公司擬繼續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一、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為規避生產經營相關期貨品種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降低經營風險，鎖定經營成本，公司擬開展銅、鋅、鋁、鎳、不銹鋼、黃金、歐線集運指數等跟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期貨套期保值主要是通過買入(賣出)與現貨市場數量相當、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貨合約，以達到規避價格波動風險的目的。

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

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期貨領導小組作為管理公司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領導機構，並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運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流程進行操作。

三、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基本情況

- 1、**交易品種**：僅限境內外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的銅、鋅、鋁、鎳、不銹鋼、黃金、歐線集運指數等跟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期貨合約
- 2、**資金額度**：據公司產能規模，預計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累計投入保證金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 3、**實施期限**：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 4、 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5、 實施主體：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將嚴格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執行，對開展的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

五、期貨套期保值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期貨套期保值業務是以規避生產經營相關期貨品種的價格波動風險為目的，不做投機性、單純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簽訂套期保值合約及開平倉時進行嚴格的風險控制，但期貨市場仍存在一定的風險。

- 1、 價格波動風險：由於突發不利因素造成期貨價格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造成公司被迫平倉產生較大損失或公司無法通過交割現貨實現盈利。
- 2、 信用風險：在產品交付週期內，由於商品期貨價格大幅波動，客戶主動違約而造成公司期貨交易上的損失。
- 3、 操作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存在因信息系統或內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導致意外損失的可能。
- 4、 技術風險：由於無法控制和不可預測的系統故障、網絡故障、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導致交易指令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
- 5、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如果公司選擇的期貨公司在交易過程中存在違法、違規經營行為，也可能給公司帶來損失。

六、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 1、 公司將合理調度自有資金用於套期保值業務，嚴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在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時及時平倉以規避風險。
- 2、 公司針對套期保值業務制定了《期貨套期保值業務運行管理辦法》，嚴格規定了該業務的操作程序，同時加強對相關執行人員的職業道德及業務培訓，避免操作風險，建立異常情況報告機制，形成高效的風險處理程序。
- 3、 根據《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規定，保證本次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義設立套期保值交易賬戶，嚴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不使用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進行套期保值。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有利於控制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並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正常經營的影響。公司擬繼續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隨著公司國際化步伐進一步加快，國外收入佔比的提升，出口銷售金額快速增長，公司的外幣結售業務迅速增長；與此同時，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擴大，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有利於控制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1、 主要涉及幣種及業務品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只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和國際投融資業務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主要外幣幣種有美元、歐元、日元等跟實際業務相關的幣種。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具體包括遠期結售匯、外匯互換、外匯期貨、外匯期權業務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等業務。

2、 資金規模：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擬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85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將不超過上述授權額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銀行授信、保證金或期權費等形式與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實際套期保值業務。授信採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額交割的方式進行。

3、 授權及期限：

鑒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公司的生產經營密切相關，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並由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領導小組作為日常執行機構，行使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職責。授權期限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4、 交易對手或平台：

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

5、 流動性安排：

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經營業務背景，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三、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遠期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以削弱遠期人民幣對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實際經營過程中，公司業務受外幣尤其是美元匯率的波動影響較大，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地規避和防範外匯匯率、利率波動風險，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規定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禁止投機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匯交易額度、品種範圍、分級授權制度、內部審核流程、責任部門、信息隔離措施、風險報告及處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該制度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滿足實際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是切實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與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交易保證金相匹配的自有資金，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相關內控制度的要求，落實風險防範措施，審慎操作。

綜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切實可行的，有利於公司及子公司的生產經營。

四、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是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 1、市場風險：在匯率行情走勢與公司預期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從而造成潛在損失。
- 2、客戶或供應商貨款收支風險：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使貨款無法跟預測的回款期及金額一致；或支付給供應商的貨款後延等情況，均會影響公司現金流量情況，從而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 3、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 4、其他未知風險。

五、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就公司外匯交易額度、品種範圍、分級授權制度、內部審核流程、責任部門、信息隔離措施、風險報告及處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該制度符合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能滿足實際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是切實有效的。
- 2、財務部負責統一管理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所有的外匯交易行為均以正常生產經營和國際投融資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不得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並嚴格按照《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有效地保證制度的執行。
- 3、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必須基於公司出口項下的外幣收款預測及進口項下的外幣付款預測，或者外幣銀行借款等實際生產經營業務。交易合約的外幣金額不得超過外幣收款、外幣付款預測或者外幣銀行借款金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實物交割的交割期間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 4、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監督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資金使用情況、盈虧情況、會計核算情況、制度執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

六、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擬繼續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責任保險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險人：公司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以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範圍為準)
- 3、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費：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權限內辦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賠償限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未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迴避表決，本議案直接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有關回購H股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31,477,5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及476,536,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授出回購H股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回購最多47,653,640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等的情況下，授出或行使回購H股股份授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利益。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回購H股股份授權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回購H股股份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股份授權，有關回購H股股份授權將至下列兩者更早的日期失效：a)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該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此外，回購H股股份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

回購資金

在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H股股份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H股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股份授權。

回購H股之地位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自上市日期)	26.90	20.70
7月	29.55	22.15
8月	32.60	25.85
9月	44.48	28.30
10月	46.48	34.36
11月	40.98	30.18
12月	40.70	32.16
2026年		
1月	41.36	34.04
2月	39.50	32.38
3月	33.36	27.68
4月	34.14	28.58
5月	37.90	31.1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6	30.34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詳情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每股最高 成交價	每股最低 成交價
2025年11月4日	429,300	46.88	46.29
2025年11月14日	699,300	43.00	42.73
2025年12月23日	664,200	45.28	44.71
2025年12月24日	1,109,400	45.27	44.96
2025年12月29日	1,027,100	48.82	47.56
2025年12月30日	375,000	51.00	47.70
2025年12月31日	909,700	54.25	52.58

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通過私人安排合共回購併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912,000股，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11.4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9.05元/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H股股份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H股股份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H股股份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權，健全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包括內部董事、外部董事(如有)及獨立董事。本制度所稱內部董事，是指與公司之間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員工或公司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本制度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1、 競爭力原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
- 2、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3、 與績效掛鈎的原則；
- 4、 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原則；
- 5、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
- 6、 業績聯動與追索扣回相結合的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公司年度虧損的，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專項說明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確保薪酬與經營業績、履職情況嚴格掛鈎。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九條 公司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是年度固定基本報酬，按月平均發放；績效薪酬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考核結果掛鉤；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公司相關激勵制度執行。

第十條 根據公司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基本年薪標準，基本年薪不浮動，按月平均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與公司利潤完成率、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及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掛鉤。

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時，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確定，不重複計發。

第十三條 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內部董事不另行發放津貼。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十四條 公司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工資制度執行。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的次月發放。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

-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 4、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七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1、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2、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3、 公司盈利狀況以及個人績效達成情況；
- 4、 組織結構調整；
- 5、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十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止付追索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立即啟動薪酬止付追索機制：

- 1、 出現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公司應當立即解聘其職務並止付自解聘之日起的全部薪酬；

-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應當立即止付其行為發生之日起的薪酬及行為發生當年的年度績效薪酬；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的規定，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公司應當立即止付其行為發生之日起的薪酬及行為發生當年的年度績效薪酬。

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條 追索扣回相關事宜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方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涉及董事薪酬的按規定履行披露及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董事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董事履職積極性與獨立性，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擬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1、非獨立董事薪酬

在股東單位、本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其所任職務對應的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領取薪酬，除經股東會另行批准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貼。若未在上述主體內兼任任何職務的，則其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決定。

2、獨立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16萬元/年，按月發放，因出席公司相關會議或履行相關職責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全體董事對本議案迴避表決，本議案直接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致力於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注重投資回報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分紅行為，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回報規劃」或「本規劃」)，具體如下：

第一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自身實際情況、發展戰略、企業願景、盈利能力、股東回報、資本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充分考慮和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 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在滿足現金分配條件情況下，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可以進行中期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最低分紅比例：在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三) 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董事會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董事會因不滿足上述情況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

第四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方案應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擬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 (二)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三)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五) 董事會認為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詳細論證調整原因並制定有關議案，調整後的股東回報規劃將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六)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以現金方式派發股利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五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應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若公司未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二) 若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現行的利潤分配規劃影響公司的可持續經營，以及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規劃進行調整的，公司可以根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重新制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六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關於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為規範公司治理，保障外部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職，充分發揮其專業作用，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行業薪酬水平，擬定公司2026年度外部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1、 薪酬適用對象

公司在任的外部非執行董事，且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兼任任何職務。

2、 薪酬標準

實行固定董事津貼制，2026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16萬元/年，按月發放，因出席公司相關會議或履行相關職責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